

船舶移泊港外申請書

- 壹、本公司代理之_____輪(船舶編號：_____船舶種類：
總噸位：_____)原靠泊_____號碼頭，茲因 1. 等候船席、2. 試
俾、3. 備艙 (包含洗艙、除氣、氣體置換等)申請移泊港外、4. 依
臺中港颱風期間船舶進出港航行與靠泊作業規定摘要表，出港避風。
- 貳、本案業已向財政部關務署台中關報備，並取得收文字號____年____月
____日中稽(結關)收字第_____號。
- 參、預定移泊港外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：____。
- 肆、預定移泊港內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：____。
- 伍、移泊時間變更，由申請公司以電話與傳真通知改期。
- 陸、本申請書核准後，由受理單位(臺中港務分公司航管中心)傳真移民署、
臺中商港安檢所、臺中港引水人辦事處、中部航務中心。

備註：

- 一、一般注意事項：船機狀況良好，貨物固定，船員依規定配置。能以本身動力安全航行。
- 二、試俾船舶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試俾船舶應依有關規定辦妥試俾申請手續，並繳納相關業務費用。
 - (二) 試俾船舶獲准泊港期間，船舶如發生火警或有損壞碼頭、其他設施及水域之環境清潔，船舶離開船席後，申請公司應恢復碼頭原狀並清除碼頭面及水域內殘留之機具、垃圾及油污。
 - (三) 試俾船舶獲准泊港期間，若有違反商港法、環保法令及其他規定情事，將依商港法等相關規定議處。
- 三、洗艙或備艙船舶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船舶在港外備艙期間，洗艙水不得任意排洩入海，應交由岸上合法清理業者收受清運，並依海水污染管理規則第十、十一、十五、十六、十七、十八、十九、二十一、二十二條及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條有關規定辦理。
 - (二) 船舶於港外備艙作業情形，申請公司應留存紀錄備查。

此致

臺中港務分公司

申請公司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